

# 威海市民政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阳光慈善”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

威民函〔2023〕58号

各区市民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南海新区社会工作部，  
各市管慈善组织：

现将《山东省“阳光慈善”工程实施方案》（鲁民函〔2023〕65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市民政局关于“阳光慈善”工程相关工作要求，立足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一是周密组织实施。**各区市民政部门要认真落实“阳光慈善”工程各项工作任务，将其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相结合，与切实履行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及其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相结合，着力推动慈善信息公开质量提升，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细化工作方案，强化部门协同，确保落实到位。

**二是务求取得实效。**各区市民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突出重点，强化特色，按要求做好慈善信息公开的自查自纠和整改提升工作，督促登记管理的慈善组织于11月27日前、新设立的慈善组织和慈善信托自成立之日起30日内，在“慈善中国”平台将需公开的全部信息进行公开。明年4月中旬前，各区市要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受托人的信息公开情况进行全覆盖专项检查，5月底前，市民政局将组织人员对信息公开情况开展

监督检查。各区市民政局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报送有关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11月17日前将慈善信息公开政策宣讲情况、12月22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明年9月底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市民政局政策法规科。

**三是注重宣传引导。**各区市民政局部门要积极争取媒体支持，通过政策解读、开设专栏等方式，深入宣传“阳光慈善”工程的工作成效，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通过微信、微博等方式，广泛宣传慈善组织、慈善工作者、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的事迹，积极营造向上向善的慈善氛围，提升慈善事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对于活动中取得的成效、经验做法等随时报送市民政局政策法规科。

威海市民政局

2023年10月25日